合 同 编 号 ：

100106-2025-XB-01230

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合同(标段五)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展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(标段五)

1.2、工程地点：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、随园校区

1.3、承包范围：学明楼、学正楼、学行楼、田家炳楼、电教楼。

1.4、承包方式：

1.学明楼、学正楼为 2 栋 6 层建筑，使用功能为教学楼，疏散通道为环形通道，每层设置 12 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，每层楼梯转角处设置 1 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。

2.学行楼为 6 层建筑，疏散通道为环形通道，每层设置 10 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，每层疏散楼梯转角处设置一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。

3.田家炳楼，包含南楼和北楼，其中，南楼为 8 层、北楼为 5 层建筑，本次仅对楼内现有的疏散指示标识进行更换，电器照明进行补充，同时对楼内其他存在故障、缺项的消防设施进行修复。

4.电教楼为6层独栋建筑，每层设置7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，每层疏散楼梯转角处设置1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。

1.5、工期：30日历天。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，竣工：2025年8月30日

1.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（预算价，人民币大写）：贰拾伍万柒仟陆佰零伍元叁角捌分（¥257605.38）。

1.8、保修期：三年，自2025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30日，具体自验收合格次日起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开工前1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点（费用乙方自理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指派吴兵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指派黄继军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：025-83598180 传真： 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3200004660067976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户名：南京师范大学 账号：320006607010149040493 联行号：301301000476 签定日期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： 代理人： 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 锦绣街 7-7号 电话：13814086888 传真： 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106558865 96XT 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户名：最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：409500100100545742 签定日期：2025.8.19